

實際現住者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	
受災住址		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電話 手機		
淹水高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淹水達 ___ 公分		一門牌多戶(請勾選)		
繳交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3張(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切結書(請註明淹水高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籍者:租賃契約影本(請蓋私章)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郵局或新化農會存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分別獨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		
照片粘貼處(請浮貼)						
意見 審核	初 審		複 審			
	里 幹 事		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主 任 秘 書	機 關 首 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			
	(核章)	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備註:			※符合淹水達50公分以上,補助住戶 淹水救助金新臺幣_____元整			

103.12.2 修正

填表說明:

- (一)本表應於災害發生時,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及檢附災害現場照片,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辦理,並於災後五日內由區公所核定,報本府撥發救助款。
- (二)依據『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』,辦理水災災害救助勘查時,應請里長參與勘查,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。
- (三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,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,以備查核。
- (四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,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,應以0填入。
- (五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,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,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,應依其事實認定之;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- (六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,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,以明責任。

申請人收執聯

本人 茲向

區公所提出

住戶淹水救助金申請

受理單位章:

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

(本聯請保留至領取災害救助款為止)